



#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

## 代訓暨實習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於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接受該院代訓實習見習。

一、代訓或實習期間本人願意遵守院方有關規章人事規則、安全衛生規定及國家法令，並克盡職守服務病患。

二、本人必遵守院方之紀律，未經同意絕不對外洩漏院方業務上相關之內容及資料，包括有關醫院營業、營運、財務及病患資料等。

三、若本人出現身心健康不佳或行為不良等狀況或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，除依所屬醫療機構或學校校規規定外，嚴重時願意接受院方裁定中止本人之代訓或實習課程，絕無異議。

四、若有緊急狀況請通知本人之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

(與本人關係\_\_\_\_\_；電話\_\_\_\_\_)

立同意書人 簽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

## 健康檢查結果留存同意書

一、本人參加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辦理之員工健康檢查專案。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0 條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留存健康檢查報告。

二、本次之健康檢查項目，皆依法規規定辦理，故健康結果資料在同意人任職期間將提供給予本院，用於疫病防治及辦理健康促進為目的，予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

三、本院善盡保障勞工隱私權，進行健康結果資料保存及管理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

同意本次所有健康檢查結果給予本院留存。

不同意本次「法定檢查項目」以外之檢查項目給予本院留存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109.04 修訂